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輪值人力計畫」案。

二、類別名額：專案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資格條件：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學士或碩士畢業。

(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office、海報美編）。

(三)熟悉專案管理、負責盡職、細心、樂於與人溝通及協調，並能團隊合作。

(四)具相關活動規劃、執行、檢核經驗者為佳。

(五)需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六)具小客車駕照為優。

四、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學士月支薪額新台幣 33,769 元；碩士月支薪額新台幣 38,620 元。。

五、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配合學校作息。

六、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視工作表現，得優先續聘)。新進時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主管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另若核定計畫因故中止，則無條件停止僱用。聘約期間提前離職，其職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工作內容：

(一)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人員聘用與管理、考核行政工作。

(二)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人員薪資發放。

(三)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行政工作。

(四)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人員值勤班表安排。

(五)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人員其他相關行政協助事宜。

(六)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人員相關會議召開行政工作

(七)協助本校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督考評核：

錄取之專案助理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九、工作地址：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十、公告期間：

1. 即日起至111年6月2日(星期四)止。
2. 公告網站：
3. 本校網站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

十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日(星期四)止，於公告網站上查閱。請自行下載，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

十二、聯絡方式：

1. 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地址：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人事室沈先生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育部國教署專案助理」等字樣，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以郵戳為憑)均不予受理。
2. 聯絡電話：如對報名及甄選有疑義，請洽04-8347106分機122(人事室)；工作內容有疑義，請洽04-8347106-分機511(教官室)
3. 初審審查文件：

1.甄選報名表（含近照），載明基本資料（務必留下聯絡電話）。

2.甄選簡要自傳。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另請附譯本一份）。

4.男性需另繳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甄選方式：報名資料初審通過者，考試方式及日期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四、甄選錄用：錄取人員將於面試翌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出 生 | | 民國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H) (O)  (手機) e-mail： | | | | | | | |
| 目前服務  單 位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科 系 | | | 修 業 起 訖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經 歷 | 1. |  | | | | | 3. |  | |
| 2. |  | | | | | 4.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相關證照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查 | 證 件 名 稱 | | | | | | | | |
| 1. | □學經歷證件 | | | | | | | |
| 2. | □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3.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備 註 | 證件均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在同一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其他證件影本 | | | | | | | | |
| 甄選人員簽名： | | |  | | | | | | |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專案助理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每欄字數以不超過200字為限**】** |
| **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
|  |
| **相關服務經歷、專業知能** |
|  |
| **個人自傳** |
|  |

甄選人員簽名：